



受死的奇妙

經文：可10:13

一. 主耶穌受死的原因

1. 是為我們的過犯(羅4:25)。
2. 是替我們打敗掌死權的魔鬼(來2:14)。
3. 是叫我們出死入生(約5:24-25)。

二. 耶穌受死的情形—釘十字架

1. 十字架是受咒詛的記號(加3:13)，耶穌釘十字架表為我們受咒詛。
2. 十字架是受棄絕的記號(可15:34)，耶穌釘十字架表為我們的罪受親愛的父神所棄絕。
3. 十字架是神救萬人的大能(林前1:18)，是神救人的智慧(林前1:21)，叫信的人白白稱義，以死顯明神救人的大能，這是何等的奇妙！

默想問題：

1. 耶穌為誰的過犯被交於死地？
2. 耶穌為誰受咒詛？
3. 耶穌十架的大能我得着了沒有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